

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

100年1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00029689號令訂定

102年1月22日府法規字第1020057001A號令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條

-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廣科學教育，特設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並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館置館長，承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之命，綜理本館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前項館長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。
-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一、資訊視聽組：掌理天文及科學教育之資料收集、生態及地理環境探查、天文觀測、記錄、統計、登錄、資料交換、學術研究、國際聯繫、圖書管理、出版、資訊管理、網路建置、天文科學影片視聽媒體製作及剪輯、天文科學影片節目規劃及放映、星象劇場儀器與天文觀測儀器操作及維護、其他有關資訊視聽之規劃、設計及執行事項。
二、展示推廣組：掌理展品規劃、策展、導覽解說、觀光行銷、票務管理、文宣品製作、出版、館務活動諮詢、公共服務、生態、天文、科學等各項教育推廣活動、志工招募及培訓、套裝行程策略聯盟、展示品與體驗設備儀器操作及維護、其他有關展示推廣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三、行政組：掌理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庶務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商品研發、管制及其他行政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館置組長、組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。
前項組長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
- 第五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，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館置會計員，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館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行政組組長。

二、展示推廣組組長。

三、資訊視聽組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館擬訂，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館訂定，報請本局備查並副知本府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。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一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